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53/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S/2/09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5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吳靄儀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永達議員
- 梁君彥議員, SBS, JP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 黃國健議員, BBS
- 葉偉明議員, MH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立法會(2)1422/09-10(01)及CB(2)1502/09-10(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海外立法機關每個議席相對人口的比例。

3. 會議於下午6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8月4日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5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15 - 000751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曾在上次會議席上問及區議會當然議員參與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的事宜；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此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1502/09-10(01)號文件]。	
000752 - 00113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方案。	
001134 - 001852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永達議員不同意下述觀點：全數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由民選區議員提名並由全港登記選民選出的建議，會令這項選舉較近似普選，因而背離了功能界別選舉的性質。他闡釋，這項建議並不符合普選原則，因為這項建議只提供了平等的投票權，而沒有提供平等的提名權及參選權。</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政府當局察悉，部分政黨／政團(包括終極普選聯盟)曾建議，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應由民選區議員提名，並由全港登記選民選出；</p> <p>(b) 有意見認為，在上述建議之下，該項選舉的性質與地方選區選舉近似；若採用此建議，會有大約六成立法會議席由分區直選產生；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政府當局的立場如下：由全體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全數6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下稱"區議會方案")，將會增加立法會的民主成分及代表性，因為405名民選區議員透過地方選區選舉由超過330萬名選民投票產生。</p> <p>李永達議員認為，部分功能界別(例如漁農界及航運交通界)只有少於200名選民，缺乏代表性，而且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很多自動當選的功能界別議員都來自只有甚少公司／團體選民的功能界別。李議員察悉，部分政黨／政團(包括自由黨)建議將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票，以擴闊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他要求當局澄清，政府當局是否認為，社會人士及立法會不大可能就此項建議達成共識。他進而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哪個政黨／政團或團體反對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在當局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期間，很多團體／個別人士均表示支持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整體而言，有較多意見支持透過加強民選區議員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的參與，以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p> <p>(b) 在當局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政府當局並未接獲太多有關將功能界別內的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票的建議的意見。政府當局察悉，有些團體曾表示反對此建議；及</p> <p>(c) 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民選區議員由超過330萬名選民選出，當局建議增加民選區議員在立法會的比例，將能增加立法會的民主成分及代表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853 - 002521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表示，部分學術研究指出，以香港的人口為計算基礎，立法會內最多可有100至120名直選議員。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進行類似的研究，以及會否考慮於2012年將立法會議席數目由60席增至80席。</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根據人口推算數字，本港人口將於2012年增加至大約720萬人；按此為計算基礎，若把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每個議席相對人口比例將會由大約1:116 800降低至大約1:103 000。考慮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每個議席相對人口比例，政府當局認為這個議席相對人口的比例屬合理；</p> <p>(b) 當局建議將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增幅已經達到16.7%。若將議席數目由現時的60席增至2012年的80席，有關增幅將會過大；及</p> <p>(c) 在當局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政黨／政團的意見當中，大部分均贊成將立法會議席數目增至70席。</p> <p>因應湯家驊議員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說明海外立法機關每個議席相對人口的比例。</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2段)
002522 - 003156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永達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不採納自由黨提出將現有功能界別內的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票的建議。他認為，公司／團體票令候選人難以角逐功能界別議席。</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政府當局察悉，在當局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期間，不同政黨／政團及團體並未就將現有功能界別內的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票的建議表示強烈贊成；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有關增加個別功能界別選民數目的建議，不論是團體還是個人選民，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有關建議可在本地立法階段處理。</p> <p>李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將現有功能界別內的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票的建議，可否透過本地法例實施。</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可考慮在修訂相關本地法例時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在以往的立法工作中亦曾收到有關增加若干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或個人選民數目的建議。</p>	
003157 - 003710	主席 黃容根議員	<p>黃容根議員認為——</p> <p>(a) 雖然他在漁農界功能界別自動當選，但這並不表示他沒有作出貢獻。他致力為其業界及社會大眾作出貢獻，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務；</p> <p>(b) 雖然漁農界功能界別只有160名已登記的團體選民，但每個登記團體有數以百計甚至千計的會員；及</p> <p>(c) 政府當局在修訂相關本地法例時可考慮增加漁農界功能界別所代表的有關團體數目。</p>	
003711 - 004202	主席 林大輝議員	<p>林大輝議員表示——</p> <p>(a) 他不接受有關"自動當選的功能界別議員缺乏代表性"的觀點；及</p> <p>(b) 他認為功能界別制度有其價值，現階段不應取消。</p>	
004203 - 004710	何鍾泰議員	<p>何鍾泰議員認為，政制應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及發展向前邁進。他贊成透過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優化功能界別制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711 - 005349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吳靄儀議員認為，功能界別制度有欠公平，應該取消。這是制度上的問題，與個別功能界別議員的表現無關。在《基本法》的體制中，已經預期功能界別將會取消，而所有功能界別議員均有責任支持取消功能界別。</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政府當局的一貫立場是，現時功能界別的選舉模式並未符合普及和平等原則。然而，這並不意味功能界別議員的憲制角色遜於直選議員；及</p> <p>(b) 若政府當局就立法會選舉提出的建議獲得通過，在2012年便會有接近六成立法會議席直接或間接由地區選舉產生。此外，若計及由個人票選出的專業功能界別議席，立法會內的民主意見和成分將會更為彰顯。這樣，立法會更有機會就解決功能界別的問題達成共識。</p>	
005350 - 010017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同意，不論個別功能界別議員的表現如何，功能界別制度也應該取消，因為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最終須達至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而功能界別制度不符合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政府當局已清楚表明，日後的普選模式應符合《基本法》及普及和平等原則；</p> <p>(b) 立法會實行普選時，應如何處理功能界別的問題，各界意見紛紜。有意見認為功能界別應該全面取消。亦有意見認為，應採用"一人兩票"模式，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若政府當局就2012年立法會選舉提出的建議獲得通過，在2012年便會有接近六成立法會議席直接或間接由地區選舉產生。這個議席比例能讓立法會更有機會就解決功能界別的問題達成共識。	
010018 011126	- 梁劉柔芬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及林健鋒議員認為，議員應採取包容理性的態度考慮政府當局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以求凝聚共識，令政制發展得以向前邁進。	
011127 011424	- 黃宜弘議員	黃宜弘議員認為—— (a) 《基本法》並沒有訂明，必須取消功能界別或分組點票； (b) 雖然《基本法》訂明，最終達至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但亦同時列明，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須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及 (c) 功能界別制度可發揮"把關"的作用，保障香港的長遠利益。	
011425 011910	- 梁君彥議員	梁君彥議員認為，議員應同心合力，力求於2012年取得民主進展，令香港不會繼續在政改的爭論上耗費精力。	
011911 012906	- 主席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沒有在現行建議方案中提出任何擴闊現有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建議。她指出，政府當局應已清楚瞭解學者及議員過去就如何擴闊現有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提出的多項建議，應可在現時的2012年建議方案中提出此方面的建議。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毫無疑問，405名民選區議員擁有廣泛的選民基礎，而當局建議由民選區議員透過比例代表制互選產生6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將可增加立法會的民主成分及代表性；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知悉，學者／不同團體曾就擴闊現有功能界別選民基礎提出不同建議，但這些建議的涵蓋範圍廣泛，包括將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票，以至由全港所有登記選民選出功能界別議席。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政府當局擬定了"區議會方案"，以提高功能界別選舉的代表性。根據該方案，29個傳統功能界別議席將予以凍結，而由獲民意授權的民選區議員選出的區議會議席則增至6個。因應泛民主派人士於2005年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亦建議，委任區議員將不會參與立法會區議會議席的選舉。</p>	
<p>012907 - 013529</p>	<p>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劉健儀議員表示，自由黨一直呼籲當局透過擴闊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優化功能界別制度。民意調查結果亦顯示，市民普遍支持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自由黨願意支持"區議會方案"，但政府當局應慎重考慮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包括她所代表的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政府當局願意考慮航運交通界提出有關將更多具代表性的團體納入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建議；及</p> <p>(b) 有關將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票的建議，立法機關內並未對此項建議予以明顯支持。</p>	
<p>013530 - 014152</p>	<p>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p>	<p>李永達議員重申其意見，認為功能界別制度的選民基礎狹窄，有欠公平。</p> <p>李議員要求當局確認，政府當局會否一如傳媒報道，將於2010年6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議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尚未決定將兩項議案提交立法會表決的確實日期。政府當局計劃於立法會在2010年7月中暑期休會之前爭取立法會通過該兩項議案，但動議議案的具體時間將視乎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而定。	
014153 - 014435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重申其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透過擴闊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優化功能界別制度，以回應市民的訴求。她指出，民意調查結果顯示，超過40%市民支持保留功能界別。	
014436 - 014643	主席	主席認為，雖然部分功能界別議員只由數百名已登記的團體選民選出，但他們所代表的並非只是團體選民，而是整個相關界別。他在說明上述論點時指出，勞工界功能界別內約有600個團體選民，但他們代表大約50萬名勞工界人士。	
014644 - 015149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盡快優化功能界別制度。	
015150 - 015520	主席 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認為，不應完全抹煞功能界別制度的價值，議員應透過理性討論，以期達成共識，推動政制向前發展。	
015521 - 015729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認為，功能界別議員與地方選區議員各自發揮不同作用，並表明他贊成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以循序漸進方式優化功能界別制度。	
015730 - 020008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認為 —— (a) 泛民主派人士支持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條件是當局不會以此為藉口，拖延於2020年實行立法會普選；及 (b) 由公司票或團體票選出的功能界別代表的代表性有限，因為屬於有關界別的個別人士無權投票選出其代表進入立法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009 020145	- 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強調，應循序漸進優化功能界別制度。第一步是將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票。待實行立法會普選時，可考慮進一步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020146 020537	-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有關優化功能界別制度及擴闊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建議，可否透過本地立法予以實施。</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可依據現有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作出調整，以增加個別功能界別的公司或團體／個人選民的數目；及</p> <p>(b) 然而，由全港登記選民選出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是否符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所作出的決定則存在疑問，因為該決定訂明，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p>	
020538 020549	-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8月4日